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非全日制 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经2017年3月23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奖励表现良好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遵循“分等级、全覆盖”的原则，进行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没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一年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为 4000 元/年/生。学制内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5000 元/年/生，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学金，3000 元/年/生，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70%。

第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学制年限数。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评全日制研究生奖助项目。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研工组长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组员，按照本办法制定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工组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应于9月20日前在学院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将评审排序结果和候选获奖学生名单于10月30日前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的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级非全日制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七条 遇有与上级政策冲突的，以上级政策为准。